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购〔2023〕1号

签发人：王东杰

偃师区财政局关于推行“信易招”的 工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最新部署，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信用示范区创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0〕40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7〕44号)等有关要求,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积极开发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守信激励措施、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政策便利、信用红利,努力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

二、建立健全“信易+”政府采购工作方案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阶段使用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证明材料,按照信用等级高低给予信用加分值,使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用“信用承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市场限入或禁入措施,加大失信违约成本,有利有效的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方的行为,推动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对象

在偃师区参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
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四、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做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进行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六、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允许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制的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八、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偃师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九)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理。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